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苏0505破48号

本院根据檀坤的申请于2023年6月28日裁定受理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8月18日止向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杨冬，13862303766）。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9:10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现场召开或非现场召开，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5破申49号

申请人：檀坤，男，1998年11月20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40827199811206014，汉族，住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高士镇洗粉村洗粉片22组42号。

被申请人：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高新区旺米街66号4幢4楼453-A57。

法定代表人：殷明毫。

2023年4月11日，申请人檀坤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执行苏州市虎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苏虎劳仲案字(2022)第1243号仲裁裁决所载付款义务。执行过程中，因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且明显缺乏履行能力，檀坤在执行过程中申请对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遂于2023年5月29日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债务人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审查查明：

申请人檀坤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苏州市虎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作出的苏虎劳仲案字(2022)第1243号仲裁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檀坤于2023年4月11日向本院申请要求对被执行人予以强制执行,执行标的3200元,执行费50元,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未执行到任何款项。

本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查悉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任何财产。另,在本院征询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时,檀坤称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无清偿能力。

又查明,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设立,住所地位于苏州高新区旺米街66号4幢4楼453-A57,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现为殷明毫,股东现为殷明毫(持股比例: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债务人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苏州高新区旺米街66号4幢4楼453-A57,工商登记机关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本院作为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债权人檀坤对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向檀坤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志华

审 判 员 李 凯

审 判 员 杨宁博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 敏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苏0505破申49号

本院于2023年11月14日受理了檀坤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苏0505破48号

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本院根据檀坤的申请于2023年6月28日裁定受理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杨冬，13862303766）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们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10 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 8 号）现场召开或非现场召开，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经通知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特此通知

